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0〕10号

##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

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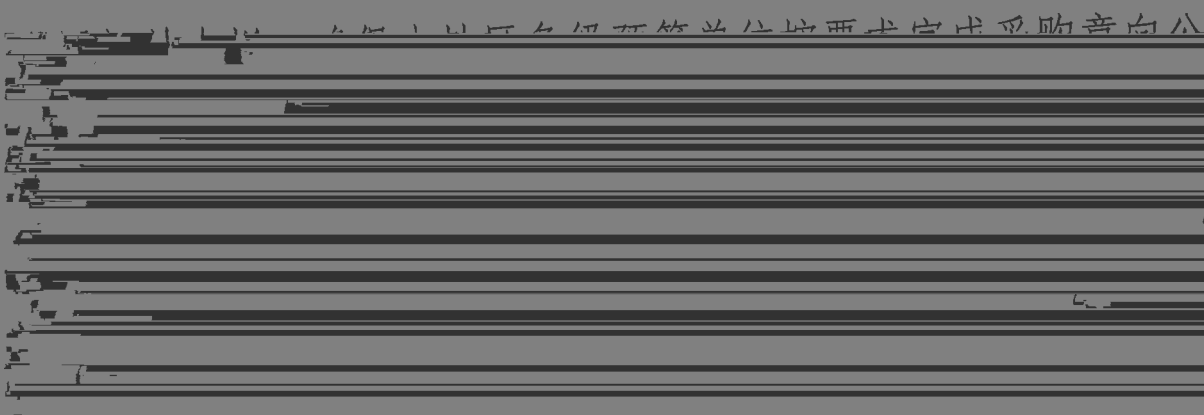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日期等。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 年 \_\_\_\_ （至） \_\_\_\_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 年 \_\_\_\_ （至） \_\_\_\_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 号	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	备注

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 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 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 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质量、服务、安 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

[REDACTED]

警

抄洋。由由军承后勘保障部 财政部及抽收局 由北由由吉属机关

[REDACTED]